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方和敬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och0129@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085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2月12日「修正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草案）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修正草案各單位倘有建議事項，請於112年02月10日前
函送本局彙辦，如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治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示		辦	

修正「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紀錄：方和敬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各單位意見：

(一) 第二條原草案用詞定義刪除，僅修正騎樓地寬度為自計畫道路

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

(二) 第三條增訂草案第三項與原條文第二項文意重複，刪除並移

至修法說明欄。

(三) 第四條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統一於第五條說明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應保持供通行之淨寬度位置。

(四) 第四條第四項誤植為「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修正回原條

文。

(五) 刪除第五條原草案第一項騎樓柱應至少有一點與騎樓柱正

面退縮線接觸之規定，並廢止原引用之復核小組決議。

(六) 考量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供通行之暢通，供通行之淨寬度留

設位置統一為自騎樓線向計畫道路側退縮二點五公尺之範

圍。

(七) 刪除第五條原草案第四項。

(八) 考量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排除部分建築物檢討無障礙
室外通路，第六條第二項參考台中市做法，簡化為自計畫道
路境界線退縮一百公分範圍內，得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
坡道，並同一街廓應優先設置於道路截角處。

(九) 刪除第七條原草案不得綠化規定，於修法說明欄敘明供通行
之淨寬度範圍內不得植栽綠化，並得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
面積。

(十) 第八條維持原條文。

七、會議結論：

(一) 107.10.04 召開 107 年第 7 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十一決議自
本標準修正日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二) 業務單位依各與會單位修正草案後，函知各公會及有關局處，
循法制程序辦理修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12：10

「臺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無）</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p>	<p>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2、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與安南區（以下簡稱中西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3、非屬前款之行政區（以下簡稱永康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 4、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5、面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 6、中西區等行政區，不屬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使用分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7、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除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p>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者。 2、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與安南區（以下簡稱中西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3、非屬前款之行政區（以下簡稱永康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 4、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5、面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 6、中西區等行政區，不屬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使用分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7、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p>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地區及路段或都市計畫案說明書特別註明者，得免適用本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退縮地範圍，從其規定，免再重複退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如都市計畫規定角地擇一側退縮，則另一側應按本標準辦理，截角按較深者留設。 3、統一第一項各款用語。

	本府)指定之地區及路段或都市計畫案說明書特別註明者,得免適用本標準。			
第四條	<p>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p> <p>2、永康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以上,留設四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p> <p>第一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p>	第四條	<p>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1、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p> <p>2、永康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以上,留設四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p> <p>第一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p>	第三項:「…自建築線退縮」,修正為:「…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以統一用詞。
第五條	<p>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在中西區等行政區者為二十五公分,在永康區等行政區者為五十公分;騎樓淨寬度及淨高度之標準,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及三公尺。</p>	第五條	<p>騎樓柱正面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二十五公分以上設置。<u>自騎樓線向計畫道路側應保持二點五公尺以上可供通行淨寬度。</u></p> <p>淨高度之標準,不得小於三公尺。</p>	<p>1、統一臺南市騎樓柱正面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為二十五公分。</p> <p>2、明訂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保持淨空之範圍,以利通行。</p> <p>3、項次調整。</p>
第六條	<p>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除地面鋪設因地勢限制,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方向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p>	第六條	<p>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除地面鋪設因地勢限制,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方向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p> <p>依本標準設置之騎樓及無遮簷</p>	<p>1、地勢限制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p> <p>2、前項「地勢限制」,以下列條件為限: (1)本府公告之山坡地。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公告之易淹水地區。 (3)計畫道路現況與建築基地高低差過大無法符合規</p>

		<p>人行道，<u>得於計畫道路退縮一百公分範圍內，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u></p> <p>同一街廓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平者，<u>得共用前項坡道</u>，且應優先設置於街廓截角處。建築基地設置停車位者，車道穿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但仍應與基地內兩側騎樓順平。</p>	<p>定者。</p> <p>3、增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得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及相關規定。</p> <p>4、基地內設置停車位，考量車道應與道路順平，避免民眾於道路範圍設置坡道，增加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車道範圍得與道路順平。</p>
第七條	騎樓地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	第七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表面應以防滑材質鋪設，並維持平整。設有溝渠時，應築暗溝。	<p>1、修訂第七條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材質適當鋪設。</p> <p>2、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留設目的在於提供人通行，考量拐杖、輪椅、嬰兒車性能，不宜於綠地、植草磚上通行，依本標準應設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者，<u>自騎樓線向計畫道路側二點五公尺範圍內，不可設置植栽綠化</u>，得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p> <p>3、綠化面積計算式：(法定空地面積-綠化困難面積)*1/2=應綠化面積。</p>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無)

提案十一：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設置騎樓時，其騎樓柱設置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在中西等行政區者為二十五公分，在永康等行政區者為五十公分；騎樓之淨寬度及淨高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及三公尺。」。若騎樓淨寬度已合於上揭規定，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深度，是否可以大於二十五公分？或部分大於二十五公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於中西等行政區者，只要退縮不小於二十五公分；於永康等行政區者，只要退縮不小於五十公分均屬符合規定。(附帶決議：本案請提案人繪製騎樓設置基本樣態之圖例，供本會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參考。)

決議：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且淨寬須不得小於250公分，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再補充各類騎樓柱設計樣態圖例後再議。